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涂昆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6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55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涂昆相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往中壢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欲超越前車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，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右前方、由告訴人劉力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踝足部挫傷、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涂昆相被訴過
05 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
06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
07 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劉力菱
08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
09 查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
10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1
12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佑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